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浦江镇2026年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2026年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接企业为上海沁泰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04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7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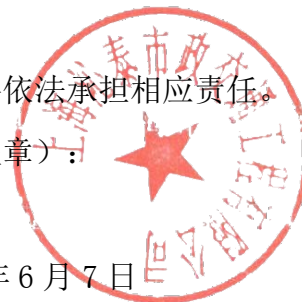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7日